

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路八三字第0二九六九八號

一、為求省、市執行一致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，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：

- (一) 第一次：處銀元三千元罰鍰。
 - (二) 第二次：處銀元五千元罰鍰。
 - (三) 第三次：處銀元一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 - (四) 第四次起每次處銀元一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。
- 上述計次課罰，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，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。

二、承租人利用租賃小客車從事攬客違規營業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處罰，由於依常理承租人非固定同一人，原則上應無計次量罰問題，爰商定每案處該車輛承租人銀元一萬元罰鍰。惟如有特殊情況，各地方公路監理機關仍應斟酌實際情形，為適當之裁處。